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19557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112001699\_111D2000309-01.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擬辦理「111學年度音樂科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音樂科教師組團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文號111年7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1838號音樂學科中心111年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1學年度音樂科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1。
- 三、教師社群申請送件為即日起至9月30日止，申請表請至「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音樂學科中心」下載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完成填寫與所屬學校核章後，掃描成同1份PDF電子檔寄至音樂學科中心信箱：  
music28570108@gmail.com。
-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顏沛琳或劉韋彤助理，電話：02-28570108，E-mail：music28570108@gmail.com。

電子文  
騎



敦品中學 1110822



11100077280

正本：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

裝

訂

線



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

電子文



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等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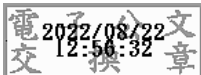


線



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  
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  
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  
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  
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  
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  
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  
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  
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  
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  
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  
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臺北市  
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  
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  
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  
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  
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  
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  
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  
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  
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  
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  
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  
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  
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  
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  
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  
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嘉義  
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  
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  
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  
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 111 學年度音樂科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文號111年7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1838號音樂學科中心111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9817B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貳、目的

- 一、透過願景共識、策略思考、溝通協調、及正向省思等策略，提升教師領導能力。
- 二、協助教師以社群方式進修，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進而回饋應用。
- 三、藉由教師自我提升，透過各式管道，擴散社群影響力。
- 四、為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肆、辦理內容

- 一、申請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
- 二、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 三、補助額度及社群數：每 1 組社群運作經費以每學年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為限。
- 四、社群運作：
  1. 社群運作內涵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2. 每 1 組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並推舉 1 位成員擔任召集人；社群成員可跨校，請由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3.學科中心為協助專業社群各成員順利參與社群活動，將發文至每位成員所屬學校准予公假出席。

五、社群申請期程及審查：

- 1.申請時間：自 111 年發文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申請流程：請至「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音樂學科中心」下載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完成填寫與所屬學校核章後，掃描成同 1 份 PDF 電子檔寄至音樂學科中心信箱:music28570108@gmail.com。
- 3.將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於「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音樂學科中心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六、召集人所屬學校於經費動支前依「111 學年度音樂學科中心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始得執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說明如下表 1：

表 1：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說明

項次	內容	單位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講座鐘點費每節以2,000元為上限。 3. 隸屬國教署之國立學校人員(國立大專院校不隸屬於國教署管轄)擔任講師講座鐘點費每節以1,500元為上限。
2	代課鐘點費	節	每節400元。
3	交通費	元	請依《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4	講義資料費	人/份	每人每份不超過100元為限
5	膳費	人/餐	每人每餐不超過100元為限，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6	茶水費	人	每人每次不超過20元為限。倘已編列膳費，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
7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5%。

七、獲補助社群重要執行點及應配合事項：

1. 社群經費將由學科中心撥款至召集人所屬學校。
2. 受撥款學校(召集人)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以下文件：  
收支結算表 1 份、收款領據 1 張、成果報告 1 份，另經費請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於時效內(7 月 1 日前)完成各項資料與規劃辦理工作，成果報告應彙整詳實。
3. 獲補助社群須配合學科中心於下個年度的研習活動中進行分享經營心得或成果。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 學年度音樂學科中心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社群發展主題 _____	
召集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	email	
組成目的			
社群成員 (請自行增列)	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 一、年度目標

(一)請先填寫申請書四、社群指標自評表，進行社群現況自評，並評估成長目標，可挑選其中幾項指標作為未來一年成長重點。

(二)年度目標請具體撰寫，並請與預期效益及檢核方式呼應。

### 二、預定進行方式(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察與回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討(含專書、影片)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研討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製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程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案例分析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三、學期進度規劃(請詳列主題名稱或以附件方式呈現提交進行之內容規劃、共備方向或專書、影片、資料等)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進行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
1					
2					
3					

四、社群指標自評表

填答說明：

一、社群指標分為領導力、專業力及擴散力三面向，簡要說明如下：

(一)領導力(Leadership)：引導各社群自我檢核、自我比較及設定自我願景。

(二)專業力(Professionalism)：社群內教師成員專業能力的研究及提升。

(三)擴散力(Diffusibility)：社群(成員)對他人(社群)的影響及擴散，達成兼善天下的概念。

二、本自評表為協助各社群了解自身發展現況並釐清未來成長目標，請依下列指標評估社群發展現況及未來成長目標，據以規劃社群運作內容，自評表填寫之自評分數，功能為引導社群自我省思，並訂定成長目標，不作為審查依據。

三、填寫步驟如下：

(一)本自評採5點量表，分為「從未」1、「偶爾」2、「有時」3、「經常」4及「總是」5，分數由低到高，從未請填1，總是請填5，請貴社群依現況及發展方向，分別就各指標填入分數。

(二)請依照社群指標逐步填寫自評分數，重點在於社群反思，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分數高低與是否獲補助無關，例如初次申請社群針對指標 T1-1現況評估可能為1，但預計經過1年運作後成長目標為2。

(三)可從中挑選幾個指標作為未來1年成長目標，亦即不用每個指標都是本學年度之成長目標。

(四)完成本份社群指標自評表後，請回到前頁「專業社群申請書」撰寫年度目標，並於目標後面標示指標號碼，每項年度目標至多標示2個指標號碼。

指標			現況	預計1年後 成長目標
			(請填數字1、2、3、4、5)	
領導力	思維 Think	T1 願景 共識	T1-1能明確描述社群未來發展的定位與方向	
			T1-2能透過對話釐清問題，形成團隊共識	
	策略 思考	T2 策略 略	T2-1善用系統思考的方法，分析歸納出社群發展策略	
			T2-2能針對問題提供有效處理策略	
行動 Action	A1	A1-1能激勵夥伴相互支持鼓舞士氣，營造正向和諧的校園文化		

	溝通 協調	A1-2	能運用多元管道即時溝通解決問題				
		A2 專業 發展	A2-1	能以學生學習作為社群專業發展行動的基礎			
	A2-2		能善用各項資源，依據教育趨勢及學習需求推動專業與發展特色				
	共享 Share	S1 分享 傳承	S1-1	能依成員特質發展共同領導機制			
			S1-2	能依專業分工合作，共享成果共同成長			
		S2 正向 省思	S2-1	能定期正向回饋社群發展，累積社群發展動能			
			S2-2	能洞察時勢妥善處理面臨之挑戰，進行社群轉型			
	請以文字簡要說明，並呼應申請書內年度目標						
	專業力	探究 Inquiry	I1 問題 需求	I1-1	能清楚了解社群成員的專業需求		
				I1-2	能分析描述課堂教學的問題		
I2 學習 策略			I2-1	能研討學生有效學習的教學策略			
			I2-2	能討論提出社群專業發展之策略			
實踐 Practice		P1 課堂 教學	P1-1	能運用資源設計課程與教學			
			P1-2	能透過公開授課進行社群對話研討			
		P2 持續 改進	P2-1	能依學生學習成效調整課堂教學			
			P2-2	能以學習為核心持續精進社群實踐力			
產出 Output		O1 結果 分析	Q1-1	能提出課堂教學實踐的成果			
			Q1-2	能分析說明社群專業發展的歷程			
	O2 回饋 運用	Q2-1	能運用成果進行社群內部專業培力				
		Q2-2	能分享社群產出提供他人學習				
請以文字簡要說明，並呼應申請書內年度目標							

擴 散 力	社群成員所屬學校	校內	1.影響：能與校內(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		
			2.改變：能讓校內(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		
		全國	1.影響：能與全國(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		
			2.改變：能讓全國(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		
	請以文字簡要說明，並呼應申請書內年度目標				

#### 五、預期效益

- (一)藉由成立教師專業共備社群，進行課程與教學、學習與評量等相關議題探究，以增進教師的專業成長。
- (二)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經營，邀集跨校同科教師或同校跨科教師，對探究與實作或多元選修課程進行共備，落實課綱目標。
- (三)藉由社群共同進行課程共備，並建立區域間音樂科教師聯繫。
- (四)以社群為單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1份與自我反思表、回饋表，並配合學科中心於下個年度的研習活動中進行分享經營心得或成果。

#### 六、檢核方式

七、社群經營之經費使用項目說明(請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所屬學校主辦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始得執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經費標列基準表：

項次	內容	單位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節	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聘講座鐘點費，每節以2,000元為上限。
2	代課鐘點費	節	每節400元。
3	交通費	元	請依《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4	講義資料費	人/份	每人每份不超過100元為限。
5	膳費	人/餐	每人每餐不超過100元為限，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6	茶水費	人	每人每次不超過20元為限。倘已編列膳費，同一對象同時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
7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5%。

(二)社群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請自行增列)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元	節		範例： 111/11/11(4 節)、112/3/5(4 節)，總計 8 節。
	代課鐘點費	400 元	節		講師或教師參與共備社群所遺課務費， <b>預估?</b> 節。
合計					經費最高使用 2 萬 5 千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1學年度音樂學科中心教師專業社群「\_\_\_\_\_」(社群名稱)

期末報告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領域教學研究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 )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所跨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究(請敘明主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				
與12年國教課綱相關內涵(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 )				
經費核撥數				經費結餘數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社群運作活動：111年9月-112年6月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進行方式	講師/主持人	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社群研究主題		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 (一)運作重心與學生學習/校本課程的關係 (二)運作重心在教學上的展現 (三)規劃與執行的轉變/(差異) (四)具體成效				
社群運作成果		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 (一)社群運作歷程的轉變 (二)社群凝聚的方式 (三)個別成員與社群團隊的成長收穫				
社群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						
結果與討論						
備註		(歷次活動照片及每次社群運作簽到表掃描檔後附)				

## 社群自我反思表

填答說明：			
1.請利用本自我反思表，快速確認是否達成當初預定的成長目標。			
2.「運作1年後成長目標」採5點量表，分為「從未」1、「偶爾」2、「有時」3、「經常」4及「總是」5，分數由低到高，請填寫數字。			
3.「是否達成」請「√」確認，若非當初設定之成長目標之欄位得免填。			
指標		運作1年後 成長目標	是否 達成
領 導 力	T1-1能明確描述社群未來發展的定位與方向		
	T1-2能透過對話釐清問題，形成團隊共識		
	T2-1善用系統思考的方法，分析歸納出社群發展策略		
	T2-2能針對問題提供有效處理策略		
	A1-1能激勵夥伴相互支持鼓舞士氣，營造正向和諧的校園文化		
	A1-2能運用多元管道即時溝通解決問題		
	A2-1能以學生學習作為社群專業發展行動的基礎		
	A2-2能善用各項資源，依據教育趨勢及學習需求推動專業與發展特色		
	S1-1能依成員特質發展共同領導機制		
	S1-2能依專業分工合作，共享成果共同成長		
	S2-1能定期正向回饋社群發展，累積社群發展動能		
	S2-2能洞察時勢妥善處理面臨之挑戰，進行社群轉型		
專 業 力	I1-1能清楚了解社群成員的專業需求		
	I1-2能分析描述課堂教學的問題		
	I2-1能研討學生有效學習的教學策略		
	I2-2能討論提出社群專業發展之策略		
	P1-1能運用資源設計課程與教學		
	P1-2能透過公開授課進行社群對話研討		
	P2-1能依學生學習成效調整課堂教學		
	P2-2能以學習為核心持續精進社群實踐力		
Q1-1能提出課堂教學實踐的成果			

	Q1-2能分析說明社群專業發展的歷程		
	Q2-1能運用成果進行社群內部專業培力		
	Q2-2能分享社群產出提供他人學習		
擴 散 力	校內		
	1.影響：能與校內(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		
	2.改變：能讓校內(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		
	全國		
	1.影響：能與全國(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		
	2.改變：能讓全國(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		

填表人：

召集人：

單位主管：

校長：